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70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，有鑑於 2017 年至 2022 年間，全國賦稅收入實際金額有五次超過該年度預算預估，引發輿論關注，政府稅收運用。除了可透過特別條例，將超徵稅收，還稅於民外，更有民意認為應該要優先減少特別預算債務舉借或照顧弱勢。為降低民眾對政府預算運用的不信任感，避免政府假借全民經濟成果之名，行政策買票大撒幣之實，爰提出「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明定該年度法定賦稅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時（俗稱：稅收超徵），除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外，應優先減少特別預算與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之舉借、擴大照顧弱勢、挹注勞保基金、公教退撫基金與全民健保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國庫署資料，截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，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 1 年以上 56,998 億元；短期 600 億元，合計 5 兆 7,598 億元，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.8 萬元。
- 二、近年全國實徵淨額大於賦稅預算數情形（俗稱：稅收超徵）

年 度	實徵數大於預算數金額
2017	+960
2018	+897
2019	+830
2020	-223
2021	+4327
2022	+4950

單位：億元資料來源：財政部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近年來，前瞻特別條例舉債 8,400 億、防疫紓困特別條例舉債 8,400 億、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 2,500 億、海空戰力提升特別條例 2,400 億，政府將要舉債累計超過 2 兆元。此外，根據勞保 2021 年精算報告，潛藏負債超過 10 兆，勞保預計 2028 年就會破產。以上數據顯示，政府財政並不如想像中有餘裕，當該年度法定賦稅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時，應優先減少舉債，強化社會安全網，避免債留子孫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曾銘宗	楊瓊瓔	江啟臣	孔文吉	萬美玲
馬文君	李德維	陳玉珍	吳斯懷	呂玉玲
陳以信	翁重鈞	鄭天財	Sra Kacaw	林思銘
李貴敏	鄭麗文	溫玉霞	王鴻薇	張育美
謝衣鳳	游毓蘭			

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八十一條之一 法定賦稅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時，除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外，應優先辦理以下事項，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、追減預算調整之：</p> <p>一、減少特別預算與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之舉借。</p> <p>二、擴大照顧經濟或社會弱勢者。</p> <p>三、挹注勞工保險基金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。</p> <p>前項優先辦理事項之追加、追減預算金額或比例，由主計總處另定之。</p>	<p>考量政府財政現況，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，合計 5 兆 7,598 億元，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.8 萬元。當實徵數大於預算數時，政府應優先辦理減少舉債、照顧弱勢與強化勞、健、國保、公教退撫基金之財務穩健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